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施宜廷05-2254321#717
電子郵件：globeplayer@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95310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4421號函辦理，並檢附考試院令及附件影本1份。
- 二、因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本(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考試院業於本年3月20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相關附表，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職缺，職缺填報系統路徑如下：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 /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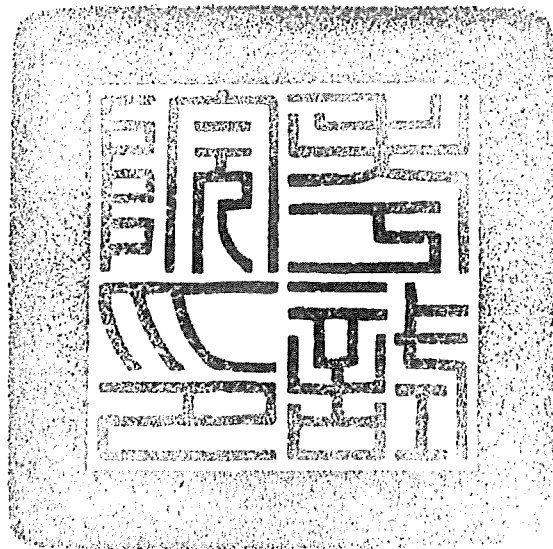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375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伍 錦 霖

考選部總收文 109/03/23



1090001184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法務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航運暨港埠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衛生 環	衛生 行政	衛生 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 漁牧	農業 技術	農業 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 漁牧	水產 技術	水產 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 漁牧	獸醫	公職 獸醫師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土木 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環境 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建設 工程	土木 工程	水土 保持 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建設 工程	建築 工程	建築 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科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原子能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附註：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研究為六小時外，其餘均為三小時。

參、生物科技類科為高科技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一、本國近代史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財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一、財務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法務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一、國際經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國際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交通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一、航港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一、土地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農業藥劑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水產資源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一、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建築設計研究（考試時間六小時）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共衛生學研究（包括食品衛生）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科技	一、生物技術學與生物技術法規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交通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電力系統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資訊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自動控制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一、環境化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一、近代物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原子能	一、核能安全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法務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漁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航運暨港埠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衛生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村規劃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土壤肥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產加工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資源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醫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牙醫學、藥學、公共衛生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藥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藥學、醫學、理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醫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光電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天文 氣象	天文 氣象 地震	天文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天文 氣象	天文 氣象 地震	氣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天文 氣象	天文 氣象 地震	地震測報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輻射安全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附註：

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為六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 肆、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類科（組）或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類科（組）或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類科（組）或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兩岸組一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岸組二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族研究（包括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一般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兩岸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債編、親屬編、繼承編，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經濟學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與法規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勞資關係與勞工運動 五、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 六、就業安全與勞工福利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或義大利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兩岸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文化現況與發展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般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兩岸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著重高等教育）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世界體育史研究 四、體育行政及法規研究 五、運動行銷學研究 六、運動管理學研究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研究 四、藝術史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文化人類學與博物館實務研究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岸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三、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 四、世界近代史研究 五、史學方法研究 六、圖書檔案管理研究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研究（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研究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SAS、BMDP、SPSS、MINTAB）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三、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四、國際公法 五、貿易政策與法規 六、國際貿易實務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般組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 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
				兩岸組一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兩岸組二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高教與科技發展研究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三、工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產業經濟學 六、統計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企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商事法 六、民法（不包括親屬編）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一般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農企業經營與管理研究（包括農業合作組織管理）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兩岸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漁業行政	一般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兩岸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三、航政與港埠法規研究 四、航運與港埠管理 五、海運與港埠政策研究 六、航運經濟與港埠規劃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經濟學研究 四、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 五、土地估價研究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開發與使用管制）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六、環境衛生學研究（包括職業衛生）
				兩岸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三、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 五、食品風險管理研究（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 六、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學研究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衛生學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污染法規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村規劃	三、農村發展與規劃研究 四、農村計畫法規研究（包括農業發展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農村再生條例） 五、環境規劃與資源管理研究 六、農村生態與社區永續經營研究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三、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 四、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 五、高等農機設計學 六、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土壤肥料	三、高等土壤學 四、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五、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六、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產加工	三、高等食品化學 四、食品加工學研究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研究 六、高等食品分析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四、農業昆蟲學研究 五、農業藥劑學研究 六、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三、水產綜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高等魚類生理學 六、海洋生態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學特論 四、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五、養殖環境學研究 六、飼料營養學研究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資源	三、水產資源學特論 四、海洋生態學特論 五、漁業技術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三、水產化學研究 四、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五、水產加工學研究 六、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家畜營養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保育生物學 四、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三、系統分類學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五、生態學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高等流體力學 四、高等水文學 五、水資源工程 六、渠道水力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環工單元操作 四、環境工程與設計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學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穩定工程（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四、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考試時間六小時）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地質	三、臺灣區域地質 四、野外地質學 五、礦物學與岩石學 六、環境地質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三、高等礦場設計與礦場安全 四、高等礦物學（包括礦床與岩石學） 五、高等採礦學 六、高等選礦學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地理資訊系統 四、誤差理論 五、高等大地測量學（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六、攝影測量與遙感探測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 五、都市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計畫理論與實務 六、國土、區域與都市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儀器分析 四、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五、生物化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技術學研究 四、生物化學研究 五、分子生物學研究 六、微生物學研究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藥事	三、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 四、臨床藥動學 五、生物統計學 六、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生理學 五、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六、生醫材料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 四、運輸系統分析 五、運輸規劃 六、運輸安全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四、系統分析與設計（包括人因工程） 五、工程經濟學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學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人因工程 四、工業衛生 五、工業安全管理實務 六、機械防護與爆炸火災防止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力系統 四、控制系統 五、電力電子 六、電機機械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電路分析 五、積體電路技術 六、電子元件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光電工程	三、光電工程導論 四、電磁學 五、近代光學 六、平面顯示器技術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數位通信系統 五、數位信號處理 六、高等電磁學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四、高等資料庫設計 五、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內燃機 四、自動控制學 五、機械設計學 六、機械製造學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水處理技術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五、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環境污染檢驗 六、環境毒物學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高等輸送現象 四、高等化工熱力學 五、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六、化學程序工業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高等天文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向量分析與球面天文學） 五、近代物理 六、古典物理（包括力學、熱學、光學與電磁學）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三、高等大氣動力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與向量分析） 五、高等天氣學 六、大氣物理化學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地震測報	三、高等構造地質學 四、高等地震學 五、高等地球物理數學 六、高等地震資料處理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反應器工程研究 四、核能安全研究 五、核工原理研究 六、核能系統研究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輻射安全	三、保健物理 四、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五、輻射度量 六、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